

懲戒案例 4-2

摘要：

結構工程科技師郭○○辦理「○○溪排水（○○大橋至○○橋）應急工程等二件工程委託測量設計及監造」案，案經利害關係人○○縣政府以郭技師有設計缺失涉嫌違反技師法規定為由移送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申誡；被付懲戒技師不服提起覆審，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覆審駁回，因被付懲戒技師未提起行政訴訟而告確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99011401 號

被付懲戒人：郭○○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結構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郭○○結構技師事務所
執業機構地址：○○縣○○市○○街○○號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主 文

結構工程科技師郭○○應予申誡。

事 實

移送懲戒意旨

○○縣政府於 97 年 6 月 20 日委託郭○○結構技師事務所辦理「○○溪排水（○○大橋至○○橋）應急工程等二件工程委託測量設計及監造」案，結構工程科技師郭○○（下稱被付懲戒人）為該案之承辦技師，負責辦理「○○冬堤防段疏濬工程」及「○○溪排水（○○大橋至○○橋）應急工程」等 2 工程案之測量、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縣政府以被付懲戒人於該案設計過程中，未詳細審核圖說及招標規範，所設計之抗沖蝕植生網，規定室外曝曬試驗抗拉強度須出具國內大學之學術研究報告，且未全面考量市場狀況，造成施工廠商與該府間執行上爭議，涉嫌違反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之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後段規定，依同法第 42 條規定，於 99 年 1 月 6 日移送本會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陳述意見書及列席本會陳述意見摘要：

一、被付懲戒人 99 年 2 月 22 日送達本會之答辯書摘要：

(一)本所設計之抗沖蝕網：「其室外曝曬試驗之抗拉強度及耐流速均規定須提供國內大學之學術研究報告」乙節；本所已於 97 年 12 月 25 日以郭○○字第 97122501 號函提出說明：「註：因試驗項目（室外曝曬試驗 ASTM D5970）與當地之緯度（因緯度之不同而有不同的輻射接收量）及氣候（溫度及降雨等）等有相當大的影響關係，故採用國內測試優先，因本工程設計規範第 3 項第 3 款允許本材料由國外進口，所以建議仍不排除國外相關試驗報告，以茲證明此材料本身之功能及效益」；另有關抗沖蝕植生網耐流速測試，於技術規格中並無要求限於國內國立大學之學術研究報告，此點容有誤會。

(二)○○縣政府所述之「惟國內僅 1~2 家廠商可提供前開學術研究報告」乙節，本所分兩點說明如下：

1、本所於上述 97 年 12 月 25 日郭○○字第 97122501 號函及 97 年 12 月 2 日郭○○字第 97120202 號函，均曾應○○縣政府要求對於承包商所提出質疑市場販售合格產品可能來自同一工廠的問題而提出說明，本所於網路上搜尋列舉可提供「室外曝曬試驗」驗證報告的廠家 3 家（含國內 2 家及國外 1 家）；可提供「耐流速試驗」驗證報告的廠家 6 家（含國內 1 家及國外 5 家），足可證明本工程所訂定「抗沖蝕植生網」材料無不當限制之情形，且上述僅是利用網路資源搜尋而得，事實上可提供相關試驗報告的國內外廠家絕對不僅上述廠商；該技術規格乃基於對材料品質、效益及功能基本需求，且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依國際標準而擬訂，故無違反政府採購法及雙方勞務契約等問題。本所擬定「抗沖蝕植生網」技術規格中既已允許國外進口，更無「國內有幾家」的問題，假若材料技術規格中限制僅能由國內廠家供應，刻意排除國外廠家，豈不是更令人質疑是否限制「特定來源地」而違反政府採購法，而○○縣政府提出「國內有幾家」問題是否意謂○○縣政府已經先自行限定「特定來源地」。

2、施工廠商於 97 年 11 月 26 日提出第一次抗沖蝕植生網送審資料，本所於 97 年 11 月 27 日函覆。

97 年 12 月 30 日提出第二次抗沖蝕植生網送審資料，本所於 97 年 12 月 31 日函覆。

98 年 01 月 09 日提出第三次抗沖蝕植生網送審資料，本所於 98 年 1 月 13 日函覆。

98 年 2 月 13 日提出第四次抗沖蝕植生網送審資料，本所於 98 年 2 月 17 日函覆。

施工廠商直到第四次才提出符合設計規範圖說的材料送審資料，而前三次提送的送審材料乃由大陸進口的「大陸山東泰安市太山神土工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所製造，而本所審查過程中也未以「非國內」為理由而退回，且本所於本案執行中提供給○○縣政府及施工廠商的符合規範之材料廠商參考資料當中，係包

括國內外之廠商。

(三)○○縣政府所述之本所「於設計過程中未詳細審核其圖說招標規範相關規定且未全面考量市場狀況，造成施工廠商及該府執行上爭議」乙節，提出三點說明：

- 1、本所設計採用與同一河川○○溪前兩期相同材料技術規範（○○溪前兩期護岸工程均非本所設計），也是因為主辦機關○○縣政府於設計現勘時提出比照前兩期工法設計，且前兩期工程執行過程中皆無任何材料疑義問題，因此本所才依據主辦機關指示採用此材料規範，況且本工程及前兩期工程使用此規格抗沖蝕網，經歷過八八水災的考驗後，無任何損壞，證實對此材料要求廠商提出抗紫外線殘留強度及耐流速等品質試驗證明乃合理設計要求，若不然何以維護公共工程品質。另本所設計時也與○○縣政府主辦機關多次研討設計圖說及技術規範，並經多次送審及修正程序，相信○○縣政府也是經過層層把關審查。
 - 2、針對該材料技術規格之疑義，本所於工程開工後即多次提出說明及解釋之外，亦於 97 年 12 月 2 日郭○○字第 97120202 號函中建議○○縣政府可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及相關子法規定，由承包商提出「同等品」送審，「經機關審查認定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不低於招標文件所要求或提及者，並得予以檢驗或測試」，即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布之「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同等品」審查程序，若○○縣政府於本工程案執行中，仍認定此技術規格之材料有不當之限制或市場普遍性不夠，應可依本所建議辦理此材料「同等品」認定審查程序，或○○縣政府認定施工廠商爭議理由充分，大可辦理變更材料等，足見本所於工程執行中已善盡受委託設計監造之責任及義務。
 - 3、本所也由政府電子採購發現○○縣政府工務處亦有相同材料技術規範之案件於 97 年 12 月辦理發包，該工程「抗沖蝕網」材料規範也設計採用相同規格要求「聚酯纖維束格網室外曝曬一年殘餘強度 $\geq 70\%$ 依據 ASTM-D-5970 由廠商提供 CNLA 認證試驗報告或公立學術機構相關試驗證明」及「承包商提送彩色正版型錄，樣品，耐流速 4m/s 連續 100 小時以上之學術機構研究報告證明」。試問此種材料規格若是市場普遍性不夠，而上述三家不同的設計顧問公司為何對於抗沖蝕網材料設計採用相同的技術規格要求，在執行上卻無任何的爭議呢？事實乃是本案工程施工廠商欲以低於品質要求之廉價材料來送審過關，倘若本所無盡責執行審查，讓這些廉價材料使用於本工程上，本所才是真正違反技師法及違背執行業務應盡之義務，如今本所就是因為盡責執行審查，導致擋他人的財路，才會引發此事件
- (四)本所受○○縣政府委託執行本工程設計監造業務，本應依最佳品質與技術進行設計，以及符合工程契約及圖說規定來要求承包廠商，以維護公共工程品質及建立政府施工信譽。奈○○縣政府一再以此完工驗收完成且成效良好之案件，追訴其間小節，涉嫌打壓正當技術顧問機構，本所特函申覆並嚴正具

議。

二、被付懲戒人 101 年 10 月 12 日之陳述意見書及列席本會陳述意見摘要（與前開答辯書重複者不再引述）：

- (一)針對○○縣政府所陳述之本所『於設計過程中未詳細審核其圖說招標規範相關規定且未全面考慮市場狀況，造成施工廠商及該府執行上爭議』乙節，除已於 99 年 2 月 10 日本所答辯書提出三點說明外，今補強事證及說明如下：97 年 8 月 12 日○○縣政府函文本所指示本案預算書圖（初稿）依縣府之初稿送審單審核意見辦理修正，縣府對於本案中『○○溪（○○堤防段）疏浚工程』（初稿）審核意見之第 4 點『圖號 10、11、12 工程生態材料需採現場抽樣試驗及只需供應廠商提送相關試驗證明者，請列表分別說明，以茲明確』及第 6 點『其餘須修正請參照設計圖標示處及本處其他類似工程設計圖之生態材料規格說明』，足以證明本所於本案所設計之抗沖蝕植生網等生態材料乃依縣府指示參照且提供『其他類似工程設計圖之生態材料規格說明』（即○○溪前兩期工程設計圖說）辦理，但縣府卻因得標廠商之材料供應商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生態材料疑義及施工廠商多次提送不符合圖說規格之材料而提出展延工期要求未獲同意，繼而針對工期提請履約爭議調解未成等理由，指控本所未詳細審核圖說招標規範相關規定且造成施工廠商及縣府執行上爭議，試問○○縣政府辦理○○溪前兩期工程所用相同生態材料是否也『未全面考量市場狀況』？是否也『未詳細審核其圖說招標相關規定』？還是本所應違法『放水』讓不符合圖說規格之『劣質』材料審查通過以避免施工廠商與縣府產生爭議？如此，才算是技師執行業務應盡之義務？
- (二)本所於本案開工初期訪查國內可供應符合設計規格之材料廠商有報價者有 6 家（其中一家直接向承包商報價），後繼續訪查，又有其它 4 家可供應材料商，共計有 10 家。
- (三)本工程等標過程，於等標期間，並無廠商提出異議。且複合式抗沖蝕植生網本所設計規範原由實際販售廠商十家以上，已充分考量市場狀況，設計單價 280 元/m² 比縣府指示已完工兩期工程單價 290 元/m² 還低，經嚴格控管工程品質要求使用複合式抗沖蝕植生網耐流速 4m/s 連續 100 小時以上之學術機構試驗報告（試驗時間僅四天又四小時，因此沒有家數的限制），以確保抗沖蝕植生網遭河川水流長期沖刷破壞，防止以劣質品混充（如樣品 1~3）。工程完工至今已歷 3 年多，並無任何瑕疵、成效良好。

理 由

- 一、按「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六、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下稱行為時）之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定。另本法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後，本懲戒案據以作為懲戒依據之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後段規定，併同條項第 2 款規定酌作修正，並改列同條項第 2 款，技師法修正後技師執行業務，如有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情事，仍屬應受懲戒之事由；至於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規定，於修正後為明確應付懲戒之違反本法規定行為，增修明定相關行為之款次，修正後技師執行業務如有違反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之行為，依本條款規定，仍應付懲戒；至於規範該款懲度之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於修正後增列違反修正後條文第 16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18 條規定為依本款懲戒之情形並酌作文字修正，惟修正後技師執行業務如有上開違背其業務應盡義務之情事，依本條款規定，其應受懲戒之效果仍為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併予敘明。

- 二、○○縣政府委託郭○○結構技師事務所辦理「○○溪排水（○○大橋至○○橋）應急工程等二件工程委託測量設計及監造」案（下稱本案），郭○○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為本案承辦技師，負責辦理「○○溪○○堤防段疏濬工程」及「○○溪排水（○○大橋至○○橋）應急工程」等 2 工程案之測量、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查本案施工廠商曾以抗沖蝕植生網材料有不合理規定，向○○縣政府請求工期協議不成，於 98 年 3 月 9 日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履約爭議調解（後因施工廠商未依期限繳納調解費用，致調解申請不予受理）。○○縣政府嗣於 98 年 12 月 17 日召開「釐清○○溪○○堤防段疏濬工程及○○溪排水（○○大橋至○○橋）應急工程等 2 件生態材料設計有無違反採購法疑義」會議，認被付懲戒人未詳細審核其圖招標規範相關規定，致造成執行上的爭議，遂於 99 年 1 月 6 日函檢附相關事證，以被付懲戒人涉嫌違反行為時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後段「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規定為由，移送懲戒。
- 三、查本案圖說規定使用之抗沖蝕植生網係為「以中間層為聚丙烯纖維，上下兩層各為聚酯纖維束格網及聚丙烯格網，三層縫織成三明治結構」之構造物，其中聚酯纖維（下稱系爭材料）依設計圖說應符合「為考慮長期曝曬於野外之折減因素，其聚酯纖維格網之抗紫外線特性需符合下列要求：材料廠商須提供國內國立大學室外曝曬試驗 12 個月後，寬幅抗拉強度需大於原先設計極限強度 70% 以上之學術報告」之規定。據被付懲戒人答辯書及陳述意見書辯稱「……因本工程設計規範第 3 項第 3 款允許本材料由國外進口，所以建議仍不排除國外相關試驗報告，以茲證明此材料本身之功能及效益……本所於網路上搜尋列舉可提供「室外曝曬試驗」驗證報告的廠家 3 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由國立○○大學土木系地工實驗室謝○○教授所測試；SAM YANG 公司由韓國仁荷大學全○○教授所測試），足可證明本工程所訂定「抗沖蝕植生網」材料無不當限制之情形……本所於本案開工初期訪查國內可供應符合設計規格之材料廠商有報價者有 6 家（其中一家直接向承包商報價），後繼續訪查，又有其它 4 家可供應材料商，共計有 10 家……本工程等標過程，於等標期間，並無廠商提出異議。

且複合式抗沖蝕植生網本所設計規範原由實際販售廠商十家以上，已充分考量市場狀況……」部分，查本案系爭材料之技術規格尚無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之規範，爰於設計時先行確認所定規格之合理性及材料供應狀況，屬專業技師執行設計業務之重要應辦事項，而非俟設計工作完成或工程開始施工後，才了解市場供應情形，然對上開抗沖蝕網之規範，被付懲戒人未本其專業而生之注意義務，於辦理設計期間，針對系爭材料功能需求檢討須提出國內國立大學學術研究報告之合理性，及調查市場合於規格要求之廠商家數，及疏於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於圖說加註「或同等品」字樣，核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後段「對於委託事件違背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情事。

四、另被付懲戒人陳述意見書及列席本會陳述意見辯稱「本所設計採用與同一河川○○溪前兩期相同材料技術規範（○○溪前兩期護岸工程均非本所設計），也是因為主辦機關○○縣政府於設計現勘時提出比照前兩期工法設計，且前兩期工程執行過程中皆無任何材料疑義問題，因此本所才依據主辦機關指示採用此材料規範……」部分，按被付懲戒人為本案設計技師，其職責係本於自身之專業技術，於執行設計工作時針對本案設計圖說確認技術規格之合理性。縱○○縣政府提供設計參考資料或有所指示，則仍應就有無不合理之處提出專業判斷及意見，而非便宜行事逕引用縣府提供資料，致衍生後續工程上之爭議。

五、據上論結，○○縣政府於系爭工程縱有行文函請被付懲戒人依其審查意見辦理情事，惟被付懲戒人並不受前期工程設計圖說之拘束，卻未本於技師專業進行判斷，且疏於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加註「或同等品」字樣，致工程執行發生相關材料爭議，核有過失，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後段規定之禁止行為，復審酌被付懲戒人於本案系爭設計所為之限制，係誤認其須參照○○縣政府審查意見而比照前期工程之設計辦理，非屬故意，核其違失情節較輕，爰決議應予申誠。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具法學專業）

委員 黃淑嬌（具法學專業）

委員 黃東焄（具法學專業）

委員 丁介峰（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陳文全（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葉美月

委員 林仕修

委員 駱尚廉（請假）

委員 林光基（具法學專業）

委員 高健章

委員 葉昭雄

委員 黃文曲

委員 洪家殷（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顏玉明（具法學專業）
委員 周子劍（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賴宏嘉（技師公會代表兼具法學專業）
委員 徐茂卿（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劉彥忠（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林衍竹（技師公會代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5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振川

依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技師法第 45 條規定，被付懲戒技師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覆審決議書

案號：工程覆字第 101120601 號

被付懲戒人：郭○○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結構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郭○○結構技師事務所
執業機構地址：○○縣○○市○○街○號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被付懲戒人結構工程科技師郭○○因違反技師法事件，不服本會 101 年 11 月 15 日工程懲字第 10100429670 號函所附工程懲字第 99011401 號技師懲戒決議書所為被付懲戒人應予申誡之決議，提起覆審。經提付審議，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覆審駁回。

事 實

緣○○縣政府於 97 年間委託郭○○結構技師事務所辦理「○○溪(○○堤防段)疏濬工程」、「○○溪排水(○○大橋至○○橋)應急工程」2 件工程委託測量設計及監造案，被付懲戒人為該案之承辦技師，負責辦理上開 2 件工程案之測量、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嗣○○縣政府以被付懲戒人於該案設計過程中，未詳細審核圖說及招標規範，所設計之抗沖蝕植生網，規定室外曝曬試驗抗拉強度須出具國內國立大學之學術研究報告，且未全面考量市場狀況，造成施工廠商與該府間執行上爭議，涉嫌違反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下稱行為時)之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後段規定，依同法第 42 條規定，於 99 年 1 月 6 日移送本會懲戒。經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以被付懲戒人因未本於設計技師專業，檢討所設計上開工程中關於「抗沖蝕植生網」材料之技術規格「抗紫外線」之功能需求合理性，及調查市場合於規格要求之廠商家數，且疏於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於圖說加註「或同等品」字樣，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後段規定情事，決議應予申誡。被付懲戒人不服該決議，遂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提請覆審。

理 由

- 一、按「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六、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定。
- 二、原懲戒決議以被付懲戒人應予申誡之理由略為，本案所涉工程之「抗沖蝕植生網」材料之技術規格尚無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之規範，爰於設計時先行確認所定規格之合理性及材料供應狀況，屬專業技師執行設計業務之重要應辦事項，而非俟設計工作完成或工程開始施工後，始進行了解市場供應情形，然對上開抗沖蝕植生網之規範，被付懲戒人未本其專業應盡之注意義務，於辦理設計期間，針對其功能需求檢討須提出國內國立大學學術研究報告之合理性，未妥為調查市場合於規格要求之廠商家數，及疏於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於圖說加註「或同等品」字樣，核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後段「對於委託事件違背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情事。況被付懲戒人為本案設計技師，其職責係本於自身之專業技術，於執行設計工作時針對本案設計圖說確認技術規格之合理性；縱○○縣政府提供設計參考資料或有所指示，仍應就有無不合理之處提出專業判斷及意見，而非便宜行事逕引用縣府提供資料，致衍生後續工程上之爭議。
- 三、被付懲戒人覆審請求理由略以，○○縣政府水利處相關人員明確指示本案所涉工程須比照前兩期工法設計，被付懲戒人之技師事務所亦經多次勘測調查設計現場狀況後，本於專業判斷所涉工程地點應用之工法及材料，又前兩期工程執行過程中皆無任何材料疑義問題，因此依據○○縣政府水利處指示採

用系爭材料規範。另本案系爭材料設計擬定「抗紫外線」性能試驗證明之技術規格要求材料廠商提供國內國立大學試驗報告，乃是基於該性能試驗之數據會因不同測試地區而有所差異。又本案所擬定招標文件之工程契約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已將政府採購法有關允許「同等品」之認定原則、執行及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詳細納入招標文件之工程契約中。況被付懲戒人於開工後，亦表示可依工程契約、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及相關子法規定，由承包商提出同等品送審。是以，被付懲戒人於設計時已先行確認所定技術規格合理性及供應情形，善盡專業技師執行設計監造業務之重要應辦事項及義務，故提請覆審，請求撤銷原決議並改為不予懲戒。

- 四、查被付懲戒人於上開工程所使用之「抗沖蝕植生網」，依其設計之「錨釘及網材固定配置示意圖」記載，係為「以中間層為聚丙烯纖維，上下兩層各為聚酯纖維束格網及聚丙烯格網，三層縫織成三明治結構」，其中對於聚酯纖維之規格，加註「為考慮長期曝曬於野外之折減因素，其聚酯纖維格網之抗紫外線特性需符合下列要求：材料廠商須提供國內國立大學室外曝曬試驗 12 個月後，寬幅抗拉強度需大於原先設計極限抗拉強度 70% 以上之學術報告，經業主及監造單位認可後方得使用」之規定；被付懲戒人對於上開「抗沖蝕植生網」材料技術規格之設計，是否「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厥為本案爭議所在。本案被付懲戒人就系爭抗沖蝕植生網之聚酯纖維格網所涉規格設計，對於具抗紫外線特性加註要求廠商於材料使用時「須提供國內國立大學室外曝曬試驗 12 個月後，寬幅抗拉強度需大於原先設計極限抗拉強度 70% 以上之學術報告」，未於設計當時檢討須提出上開國內國立大學學術研究報告之合理性，及調查市場合於上開規格要求之材料供應狀況，以致造成後續施作廠商與○○縣政府就此爭議；被付懲戒人既為本案所涉 2 件工程委託測量設計及監造案之承辦技師，於設計系爭材料之技術規格時，本應於設計時先行確認所定規格之合理性及材料供應狀況，此屬專業技師執行設計業務之重要應辦事項，而非俟設計工作完成或工程開始施工後，始進行了解市場上符合系爭材料技術規格之情形，就此難謂被付懲戒人於設計時善盡評估程序，核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後段對於委託事件「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情事。關於上開被付懲戒人所涉違法情節及相關法令適用，業於原懲戒決議書論述綦詳，且原懲戒決議以被付懲戒人應予申誠，依行為時技師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亦屬本案違反規定之最輕懲度，矧其認事用法均屬有據。至於被付懲戒人覆審理由所稱本案所擬定招標文件之工程契約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已將政府採購法有關允許「同等品」之認定原則、執行及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詳細納入乙節，查本案所涉 2 件工程之契約第 20 條第 4 項約定「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一）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二）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

應。(三)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四)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此與政府採購法所稱允許提出「同等品」無涉，併予指明。

五、綜上論結，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認定被付懲戒人辦理系爭「抗沖蝕植生網」材料之技術規格設計時，未本其專業應盡之注意義務，核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後段之禁止情事，決議被付懲戒人應予申誡，洵無違誤，應予維持，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9 日

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主任委員 顏久榮

委員 王文吉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姜世明

委員 黃然

委員 蔡宗珍 (請假)

委員 郭介恆 (請假)

委員 黃進興

委員 周章欽 (請假)

委員 連錦漳

委員 朱希平

委員 戴玉燕

委員 謝偉松 (請假)

委員 鄭賜榮 (請假)

委員 王炤烈 (技師代表)

委員 王東榮 (技師代表；請假)

委員 林信成 (技師代表)

委員 江世雄 (技師代表)

委員 廖瑞堂 (技師代表；請假)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4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顏久榮

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懲戒覆審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懲戒機關所在地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